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按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9日实施完毕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,802,648,51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42元（含税）。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将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.12元/股调整为13.478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肖勇

孙大洪

赵慧侠

张安国

罗艳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22日